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4〕1 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广丰区中小学 心理辅导室标准化配备建设项目（二次） （JXYXGFCG-2023-05-1）投诉处理决定书

盐城鼎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盐城鼎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继阳

联系方式（手机）：15862034888

地 址：射阳县城解放路 133 号第 13 号门市

被投诉人 1：上饶市广丰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电话）：13755748777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裕丰大道 88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手机）：15717939090

地址：广丰区迎宾大道广正检测大楼 6 楼

投诉人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广丰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标准化配备建设项目（二次）（JXYXGFCG-2023-05-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该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3470000 元，应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没有设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条款，属于违法行为，应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规定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该项目的标的物中涉及 2400 本纸质图书，图书属于国家特许经营商品，应依法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即应当要求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采购人没有依法设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七条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

三、该项目的项目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中存在指定品牌并将指定品牌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违法行为。在项目需求中非法指定智能反

馈型放松训练系统的中控播放系统主机 CPU 为 I5 十代及以上，i5 是特定品牌 Intel 的特定型号。采购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相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产品厂家提供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演示才可以得分的评分项高达 26 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中不得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虽然，在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中没有将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却设置了由产品厂家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才可以得分的评分项高达 26 分，相当于变相设置为了资格条件。

五、该项目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该项目评分标准中将特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设置为评审因素，全国有多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采购人特别指向特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此举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采购人此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47.项的相关规定。

被投诉人称：

一、本项目现已做终止采购处理，采购需求将做出调整。根据调整后的采购需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本项目现已做终止采购处理，采购需求将做出调整。

三、本项目现已做终止采购处理，采购需求将做出调整。

四、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以及产品演示等评审因素（依据）是为了采购人尽可能的采购到满足项目最大需求、产品质量优质、服务能力强的产品和供应商。本项目对于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的要求只提供一项佐证即可，是为了更好的让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满足，同时产品演示也仅需提供已有产品的截图去证明相应的功能，对于潜在投标人是十分便利的。提供已有产品的截图是为了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进行佐证，防止投标人弄虚作假，扰乱投标秩序，符合政府采购法 87 号令第二十二的规定，无任何指定倾向性。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置的事业单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下，承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人才培养及相关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本项目的主体核心为相关信息化产品，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关证书是出于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同时避免投标人提供其他非相关证书混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相关。本条评分细则并未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证书名称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本项目的主体核心为相关信息化产品，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关证书是出于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同时避免投标人提供其他非相关证书混淆及避免投标人弄虚作假，扰乱投标秩序，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给予支持理解。

经调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该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3470000 元，应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没有设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机关对采购文件查明，采购文件注明了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诉人所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原文如下“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相关条款并未强制要求，而是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预留份额。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该项目的标的物中涉及 2400 本纸质图书，图书属于国家特许经营商品，应依法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即应当要求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采购人没有依法设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七条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采购文件查明，出版物的出版和销售都属于需要行政许可的事项，投标人需要拥有出版物出版或经营许可证，才有资格参与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事项 2 成立，责令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三“该项目的项目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中

存在指定品牌并将指定品牌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违法行为。在项目需求中非法指定智能反馈型放松训练系统的中控播放系统主机 CPU 为 I5 十代及以上，i5 是特定品牌 Intel 的特定型号。采购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相关规定。” 本机关对采购文件查明，该项目的项目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中存在指定品牌并将指定品牌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违法行为，投诉事项成立，责令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四“该项目在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产品厂家提供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演示才可以得分的评分项高达 26 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中不得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虽然，在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中没有将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却设置了由产品厂家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才可以得分的评分项高达 26 分，相当于变相设置了资格条件”。本机关认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基于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验证某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要求，可以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且采购文件相关评审依据为：“所提供投标产品，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制造商公章”，并非投诉人所称“由产品厂家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才可以得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

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五“该项目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该项目评分标准中将特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设置为评审因素，全国有多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采购人特别指向特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此举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采购人此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47 项的相关规定”。本机关认为：本项目的主体核心为相关信息化产品，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关证书是出于证书的权威性以及项目实际需求考虑，投诉事项缺乏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2、3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